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66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吳泰謙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3年度執聲字第10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泰謙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泰謙（以下稱受刑人）因傷害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。應依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及依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規定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另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法院於接受繕本後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；法院對於第一項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；法院依第一項裁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應記載審酌之事項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至第4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被告所犯數罪有二裁判以上時，其所犯各罪是否合於數罪併罰規定，應以各裁判中最初判決確定者為基準，凡在該裁判確定前所犯之各罪，均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

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。另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，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。前者依法律之具體規定，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。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，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事項，然對於法律之內、外部界限，仍均應受其拘束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- (一)受刑人因犯傷害等罪，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- (二)本院於裁定前，曾通知受刑人如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有意見欲表達，於文到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，受刑人於上開期間經過後並未表示任何意見，有本院113中分慧刑盈113聲166字第1126號函、送達證書、收狀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135至141頁）。參照前揭所述，本院就編號1至2所示各罪定應執行之有期徒刑，應予斟酌受刑人所犯為共同犯恐嚇罪及共同犯傷害罪，於同一案件審理並宣告罪刑，被告不思以理性方式處理他人與被害人間之合約及債務糾紛，竟訴諸暴力，與共犯共同對被害人為本案恐嚇、傷害犯行，造成被害人心理恐懼及身體傷害，及前述各罪罪質、犯罪時間之間隔（109年1月1次、109年2月1次）、犯罪行為之不法及罪責程度、犯罪情節、次數及行為態樣、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之性格特性與傾向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，就其所犯前揭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並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，以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責，爰在其外部界限（11月以下）及內部界限

(6月以上)，採取中度之定應執行刑比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

(三)另附表編號1已執行完畢部分，執行檢察官於執行本件所定執行刑時，自應予以扣除，俾免受刑人誤會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胡 文 傑
法官 何 志 通
法官 黃 齡 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送達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洪 玉 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附表：受刑人吳泰謙定其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	1	2	以下空白
罪名		共同犯恐嚇	共同犯傷害	
宣告刑		有期徒刑5月	有期徒刑6月	
犯罪日期		109年2月7日	109年1月17日	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	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4111、14889、14897、14898號；追加起訴與移送併辦案號：同署109年度偵字第19942號	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4111、14889、14897、14898號；追加起訴與移送併辦案號：同署109年度偵字第19942號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	
	案號	110年度上訴字第953、964號	112年度上更一字第18號	
	判決日期	111年7月21日	112年11月30日	
確定判決	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	
	案號	110年度上訴字第953、964號	112年度上更一字第18號	
	判決確定日期	111年7月21日	113年1月3日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社會勞動之案件		是	是	
備註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執字第10903號（已執行完畢）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248號	